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6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上市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4日（法兰克福时间），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90D”，本次发行股份共计265,000,0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股票类型为D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D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D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097,402,727	100.00%	6,097,402,727	95.83%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	/	265,000,000	4.17%
股份总数	6,097,402,727	100.00%	6,362,402,727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2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62）	2018年5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6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91）	2018年7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00）	2018年8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15）	2018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4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增持结束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冀中能源集团累积增持公司股份12,39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冀中能源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前，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559,172,3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4.12%。冀中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17,245,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1.23%。

本次增持计划详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临-023号）。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冀中能源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4、增持时间：2018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5、增持金额：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710万元、不高于5,000万元。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按增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实施增持计划。

8、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10月23日，冀中能源集团已完成全部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12,394,99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5%，成交均价为4.0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958.34万元。

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股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559,172,313	44.12	1,571,567,309	44.4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冀中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冀中能源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止公告披露日，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1,567,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8%。冀中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9,640,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9%。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冀中能源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8-068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号），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8-047号）。

2018年7月12日，经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7901131054的《营业执照》。2018年7月1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10341_A01号《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即：截至2018年7月16日，作为标的资产的淮矿地产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618,1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60%比例计算，已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名下登记796,570,892股；按照40%比例计算，已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名下登记531,047,261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878,595股。

根据公司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19日、2018年1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分别按照60%、40%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规定为：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7月27日，故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过渡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10341_I03号《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淮矿地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7,317,063.03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淮矿地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

备查文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10341_I03号《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剩余的尚未解除限售的5,216,937股股份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28,873.5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1,013,803.26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01,380.33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9,912,422.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8,893,278.58元，减去2017年度已分配利润117,803,071.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51,002,630.01元。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

1、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398,034,348股。

2、公司履行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372,143股，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7,193,85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4、分配方案披露日后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进行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但分配比例不需要调整；

公司履行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372,143股事宜，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截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9,165,65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396,662,20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9,165,656股（不拥有股利分配权），以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377,496,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5,499,309.80元=377,496,549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033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0337元/股=75,499,309.80元÷396,662,2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0337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3	00*****851	李雪会
4	01*****921	朱林生
5	00*****652	欧阳强
6	08*****653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7	08*****068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00*****211	熊晖
9	08*****276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1*****827	沈春梅
11	08*****795	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2	08*****935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08*****706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4	01*****308	孟勇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0月22日至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八、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李雪会、俞凌佳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8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管理”）质押的公司股份部分触及平仓线，其质权人可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期间连续九十天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9	942,102	200,000	0.0189
英顺管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9	29,907,293.88	6,584,879	0.62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0	6,581,340	1,423,600	0.1348
合计				8,208,479	0.7772

2、可交换换股情况

中基投资于2016年11月、12月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名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债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中第一期债券（以下简称“16中基E1”）存续期限为24个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92亿元，换股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11月27日，初始换股价格为25元/股，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换股价格调整为15.53元/股，2018年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截止至2018年7月16日，债券标的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16中基E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7月17日中基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至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价格，换股价格调整为7.97元/股。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6日，16中基E1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1,882,056股。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基投资	553,441,734	52.4058	551,359,678	52.2086
英顺管理	50,519,098	4.7837	42,510,619	4.02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因中基投资和英顺管理未按照协议要求补充履约担保比例，质权人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导致中基投资和英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上述被动减持时间距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不足15个交易日。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8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4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欧陆投资对上市公司1.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请说明欧陆投资是否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实际控制，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欧陆投资一直未予偿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根据欧陆投资提供的回函并经核查，欧陆投资一直未偿还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确实是因为近期房地产市场融资政策收紧以及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欧陆投资房产开发经营艰难且融资困难。2018年度，欧陆投资处于无融资流入，无项目开发的艰难处境，其主营业务收入陷入困境。目前收入来源仅靠物业租赁，其物业租赁收入难以偿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项，但其仍在积极寻求其名下物业资产的抵押融资。欧陆投资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增加增信措施，并将加快筹款进度，确保在2018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部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2019年3月31日前归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5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若欧陆投资不能履行承诺，则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1）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礼豪家族，欧陆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欧陆投资不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因此，欧陆投资与公司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法人。

（2）欧陆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实际控制人为金泳欣，中基投资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的股权，则欧陆投资不是中基投资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欧陆投资与公司不是《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法人。

（3）金泳欣为欧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欧陆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金泳欣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上市规则》第10.1.5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欧陆投资与公司不是《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有中基投资，欧陆投资从未持有欧浦智网股份，其与中基投资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欧陆投资与公司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法人。

（5）金泳欣对顺钢钢铁的出资、顺钢钢铁对欧陆投资的出资，均不存在由公司为其取得股权提供融资或借贷的情况，欧陆投资与公司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的特殊关系，没有且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欧陆投资与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法人。

综上，欧陆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欧陆投资是否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实际控制

《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陈礼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股份，因此，欧陆投资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项第1点规定的受陈礼豪实际控制的情形。

2、欧陆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顺钢钢铁，顺钢钢铁的股东为金泳欣、吴佳怡，陈礼豪与顺钢钢铁、金泳欣、吴佳怡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陈礼豪不可以实际支配欧陆投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30%，欧陆投资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项第2点规定的受陈礼豪实际控制的情形。

3、陈礼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股份，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股份的股东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陈礼豪实际支配欧陆投资股份表决权不能决定欧陆投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欧陆投资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项第3点规定的受陈礼豪实际控制的情形。

4、陈礼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股份，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欧陆投资股份的股东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陈礼豪可实际支配的欧陆投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欧陆投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欧陆投资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项第4点规定的受陈礼豪实际控制的情形。

5、金泳欣对顺钢钢铁的出资、顺钢钢铁对欧陆投资的出资，均不存在由陈礼豪为其取得股权提供融资或借贷的情况，陈礼豪与欧陆投资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控制情形，因此，欧陆投资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项第5点规定的受陈礼豪实际控制的情形。

综上，欧陆投资不受陈礼豪实际控制。

（三）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年5月，欧浦九江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后，未开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7年6月至今，欧浦九江无营业收入，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浦九江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CAC深专字[2016]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欧浦九江总资产276,795,665.81元，净资产167,526,598.87元；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294,724,372.19元，净利润-77,267.08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欧浦九江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02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欧浦九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1,488.36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147,357,075.11元，增值率为87.96%。

鉴于欧浦九江在2017年2月28日对股东实施分红，分红金额为650万元，故本次交易定价以欧浦九江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2017年2月财务报表为依据。转让前欧浦九江净资产为人民币15,972.1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4,735.71万元，合计人民币30,707.8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07亿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欧陆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陆投资对公司1.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业务不相同，双方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无其他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定价以欧浦九江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2017年2月财务报表为依据，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答复〈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专项意见函》。

二、结合前述关系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纳海贸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的股东为金泳欣、田伟炽，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纳海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泳欣，中基投资及英顺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礼豪家族，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不受同一主体控制；纳海贸易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未在中基投资或英顺管理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足以对另一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纳海贸易与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之间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借贷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纳海贸易、中基投资、英顺管理均非自然人，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与自然人身份相关的规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中基投资、英顺管理与纳海贸易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答复〈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专项意见函》。

三、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欧陆投资的资金来源、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以及为筹集剩余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发出日上市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剩余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若该等款项不能顺利回收，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欧陆投资的资金来源、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以及为筹集剩余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中，欧陆投资已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资金来源为股东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筹集的金融机构借款。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欧陆投资承诺将以其经营所得及股东借款予以偿还。

截至本关注函发出日，欧陆投资一直在积极寻求其名下物业资产的抵押融资，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增加增信措施，并将加快筹款进度。同时，欧陆投资拟请求其实控人金泳欣通过质押或减持其拥有的欧浦智网的股份来获取资金还款。

（二）上市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关注函发出日，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出具书面函证催款。公司管理层多次与欧陆投资负责人通过会议面谈的方式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于公司内部会议中再次商讨。鉴于欧陆投资名下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经对外抵押，如现在采取诉讼，公司也难以收回股权转让款项，而目前欧陆投资仍在寻求并推进资产二押融资，因此公司暂未提起诉讼。

（三）剩余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基于欧陆投资的现状，如果后续欧陆投资不能获得新的融资或者其股东也无力代偿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存在不能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全力催促欧陆投资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如若到2018年年底再无还款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可能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债权债务纠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3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或触及平仓风险，证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等合法合规方式对石波涛先生的股票进行减持处置，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4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石波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4日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合计为3,536,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进展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0月19日	1,402,428	竞价交易	0.15%
2018年10月22日	946,891	竞价交易	0.10%
2018年10月23日	679,128	竞价交易	0.07%
2018年10月24日	508,458	竞价交易	0.05%
合计	3,536,905		0.38%

本次被动减持前，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被动减持后，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3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为石波涛先生被动减持，此前，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多次与银河证券积极沟通，并向银河证券发送了《关于减持预披露公告需提供相关信息的函》等要求其合法合规减持的函，望银河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石波涛先生被强制平仓事宜尚有不确定性，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4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968,073.3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重点投资与转型创新相关的优质证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策略，一方面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降低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利用平安大华研究平台优势，重点研究、投资与转型创新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构建在中长期能够以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中受益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A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90	00439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889,065.44份	30,079,007.8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 – 2018年9月30日）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A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1,706.66	–2,074,704.07
2. 本期利润	–4,733,307.89	–2,324,069.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8	–0.07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911,028.83	26,310,929.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35	0.87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1%	1.20%	-0.23%	0.67%	-7.68%	0.53%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2%	1.20%	-0.23%	0.67%	-7.89%	0.53%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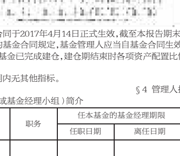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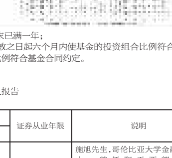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旭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11日	–	7	施旭先生，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职于西部证券、Mockingbird Capital Management、EquaMetrics Inc、国信证券，2015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乔海英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4月14日	–	6	乔海英女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化松	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8月10日	–	12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3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继续延续跌势，风格出现较大反转。随着宏观消费数据的疲弱以及医药行业性政策，消费板块跌幅明显。金融地产周期板块上半年下跌之后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三季度超额收益明显。当然也和市场持仓结构有关，二季度末公募基金在大消费领域配置较高。本基金配置偏消费属性的稳健成长类个股较高，三季度表现相对较差。展望4季度，国内经济仍处于下行周期，估计会持续到19年1季度。

在内外部困难重重的背景下，政策已经出现了积极的调整。从中性货币+紧信用+紧财政的搭配方式，转向定向宽松货币+紧信用+宽财政的搭配方式，将为去杠杆提供较好的环境，而且未来不排除采取减税等更有效的改革措施，这将给企业、居民带来更好的收入和现金流，有助于经济走出衰退。

当然，国际形势仍有较大压力，贸易战和美元升值周期可能还未结束，美国中期选举结束之前，不排除还有其他国际外部风险。建议投资者降低短期收益预期，忽略短期波动，着眼中长期，相信优秀的企业家创造价值的能力。

我们将以质地为先，谨慎选股，看好技术创新和消费升级，在市场非理性下跌的时候进行中长期布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转型创新A基金份额净值为0.883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1%；截至本报告期末转型创新C基金份额净值为0.874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179,648.28	86.79
	其中：股票	69,179,648.28	86.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05,776.12	13.05
8	其他资产	126,712.05	0.16
9	合计	79,712,136.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4,864.00	0.33
C	制造业	43,986,142.18	55.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462,846.00	8.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3,058.00	0.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06,997.00	6.83
J	金融业	1,661,106.35	2.10
K	房地产业	9,046,243.00	11.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3,962.00	1.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4,429.75	0.64
S	综合	–	–
	合计	69,179,648.28	87.3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59,200	4,088,256.00	5.16
2	600048	保利地产	317,900	3,868,843.00	4.88
3	000651	格力电器	89,300	3,589,860.00	4.53
4	001979	招商蛇口	184,300	3,444,567.00	4.35
5	600271	航天信息	102,100	2,841,443.00	3.59
6	300476	胜宏科技	182,500	2,803,200.00	3.54
7	002507	涪陵榨菜	101,800	2,651,890.00	3.35
8	600690	青岛海尔	156,300	2,582,076.00	3.26
9	300395	菲利华	162,200	2,413,536.00	3.05
10	000963	华东医药	55,100	2,313,098.00	2.9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336.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81.10
5	应收申购款	3,894.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712.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A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449,328.10	30,075,775.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9,382.88	3,232.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79,645.5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89,065.44	30,079,007.8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30,000,600.00	0.00	0.00	30,000,600.00	33.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5）报告期内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